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17年10月號



重點掃描



為了讓相關反避稅制度利於運作及提供徵納雙方遵循的依據，財政部於**106年9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訂定豁免規定、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定義、及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為利於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財政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全球目前已經有**101**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這對全球資產配置勢必產生衝擊。由於**CRS**是讓國稅局掌握課稅資料的能力擴及到海內外資產，因此，一但國稅局掌握未申報的資產，就可在**7**年內追徵稅款，後續所帶來的影響將持續發酵。

我們透過每一期的**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月刊，除了報導最新的法令與解釋函令之外，並研析與家族服務相關的稅務議題。希望協助你及你的客戶即時掌握實用稅務訊息。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已於去年**9月13日**正式出版。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106年9月21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不動產投資

- 06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後出售房地，房地合一個人所得稅該如何課徵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最新進展

- 10 最新：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12 境內外基金，課稅大不同

KPMG新書介紹

- 14 KPMG新書-《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15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KPMG安侯建業獲ITR殊榮

2016 National Firm Award

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Tax Review (ITR) 是全球稅務領域中最具權威的稅務刊物之一，ITR Asia Tax Award除了對本所提出的實際案例做篩選評比外，ITR編輯群也會徵詢各地稅務專家、個人執業律師、稅務官員等人意見，評選標準包括團隊規模、服務創新程度與案件的複雜度。

來自國際權威機構的肯定，再度證明KPMG安侯建業在台灣及全球稅務服務的品牌地位，KPMG安侯建業將持續走在市場前端，向客戶提供專業且高品質的稅務服務。



最新反避稅條款



106年9月21日訂定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財政部賦稅署 106年9月20日新聞稿

<http://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5958>

為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股東將盈餘保留在CFC不分配，規避原本應負擔的稅負，於105年7月27日總統令已增訂公布所得稅法第4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及地區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之外國企業，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營利事業股東應就受控外國企業（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課稅。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
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為了讓相關反避稅制度利於運作及提供徵納雙方遵循的依據，財政部於106年9月21日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訂定豁免規定、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定義、及應計入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方式，摘要如下表：(詳下頁)

配套措施

為利於企業調整組織架構以減輕反避稅制度之衝擊，所得稅法第126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財政部未來將視兩岸租稅協議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狀況，與落實反避稅制度宣導情形，適時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日期。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06年9月21日訂定發布)

適用對象 Who	➢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 本辦法第2條	– 按股權控制關係或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質管理、控制關係等要件，定義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50%以上（股權控制）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實質管理、控制）者，該外國企業為CFC。 – 但該CFC適用本法第43條之4實際管理處所規定或符合本辦法第5條第1項豁免門檻規定者，營利事業免計算認列CFC之投資收益。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Where	本辦法第4條	–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其法定稅率未逾本法第5條第5項第2款所定稅率之70%（按現行稅率17%之70%計算，即稅率未逾11.9%）。 – 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僅就境內來源所得課稅，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或於實際匯回始計入課稅。 –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由財政部公告之。
豁免門檻	本辦法第5條	– 有實質營運活動，指CFC符合下列二條件者： • 在設立登記地有固定營業場所，並僱用員工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 •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低於10%，但屬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另針對部分有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之收入及屬特定產業本業活動之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CFC當年度盈餘在新臺幣700萬元以下。但屬我國境內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CFC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700萬元者，其持有各該個別CFC當年度盈餘，仍應依CFC規定課稅。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
(106年9月21日訂定發布)

所得計算 How	本辦法第6條	- 營利事業應就CFC當年度盈餘，按持股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CFC當年度盈餘之計算，係以CFC依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當年度盈餘為原則，但其屬源自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或投資損失，以該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數或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計入。
虧損扣抵 How	本辦法第6條	自符合CFC當年度起，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CFC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規定計算CFC各期虧損，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CFC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10年內自其盈餘中扣除，再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避免重複課稅	本辦法第7條	-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各CFC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CFC規定認列之投資收益，不再計入獲配年度所得額課稅。 - 營利事業實際獲配各CFC之股利或盈餘時，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於認列該CFC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或退稅。 - 營利事業處分CFC股份或資本額時，處分損益計算除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可再減除處分日已認列該CFC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不動產投資



地主與建商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後出售房地，房地合一個人所得稅該如何課徵

財政部 106年08月21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5564>

個人買入土地之後，以該土地與建商合建，並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由於土地與房屋的取得日期並不相同，個人於日後出售房地時，是該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新制)，亦或適用舊制申報綜合所得稅(舊制)，以及持有期間與適用稅率應如何判斷，下列依土地、房屋於不同時點取得時，彙整不同的課稅規定如下：

情形一

王小姐105年6月1日買入土地，以該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於108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及房屋取得日均在105年1月1日以後，於108年6月1日出售房屋、土地時適用新制課稅規定，房地持有期間逾2年，適用稅率20% (附註1及附註2)。



附註1：房地合一課稅說明

□ 課稅範圍：

- ✓ 房屋、房地及得核發建照之土地。
- ✓ 103/1/1以後取得，且持有在2年以內，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
- ✓ 105/1/1起取得再行交易。

□ 本國個人適用稅率：

本國個人

持有期間	1年以內	1年~2年內	2年~10年內	持有逾10年	自用住宅利得超過400萬元
稅率	45%	35%	20%	15%	10%

情形二

陳先生於104年12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於106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104年12月1日至106年6月1

日)，且房屋取得日為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課稅規定，適用稅率20%。



情形三

林先生於92年6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於106年6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出售，因土地取得日於103年1月1日以前，應適用舊制規定免納

所得稅，房屋取得日為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持有期間超過10年)認定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15%。



情形四

林先生於92年6月1日取得土地，以該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於104年8月1日以土地交換取得房屋，並於106年6月1日出售房地，土地適用舊制免納所得稅，因房屋持有

期間在2年以內(104年8月1日至106年6月1日)，應適用新制，並以土地持有期間(持有期間超過10年)認定房屋交易所得適用稅率15%。



K辦特別提醒，個人無論是出售或交換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都應依規定辦理申報。(適用新制者，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30天內申報；適用舊制者，於次年5月份綜所稅申報房屋財產交易損益)。

此外在前述釋例中，合建分屋以土地交換房屋情形，交換時如因換入房屋價值低於換出土地之價值，而有收取價金的部分，房地因交換而所得已實現，仍應按比例計算所得，申報納稅。

附註2：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四、房屋、土地取得日之認定，以所取得之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

五、個人出售自地自建之房屋或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分屋所取得之房屋，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房屋持有期間，應以該土地之持有期間為準。

全球金融資訊交換 最新進展



最新：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

台灣執行CRS對海內外資產配置的衝擊與影響(續)

-與子女在海外的聯名帳戶恐面臨遭認定贈與稅的挑戰

另外一個問題恐怕是台灣人偏好於國外銀行利用與子女開立的聯名帳戶做為資產傳承的工具之一。一方面是第一代在生前仍可控制帳戶，避免小孩揮霍，自己退休生活仍可維持一定品質，一旦蒙上帝召喚，則下一代成為該帳戶單獨所有權人，該帳戶內資金可避免面臨遺產稅的負擔。高資產客戶應注意，一旦台灣執行CRS，稽徵機關有能力掌握海外帳戶資訊後，依在過往台灣國稅局查核實務案例，稅局針對海外聯名帳戶會以查獲當時帳戶內餘額二分之一課徵贈與稅（假設是父子二人聯名帳戶）。如以海外帳戶 USD 200萬元為例，以現在贈與稅計算，應納稅額為NTD 325萬元 $\{(USD 200萬元 \times 匯率 30) \times 1/2 \times 稅率 15\%$ - 累進差額125萬元 $\}$ ，連補帶罰金額為585萬元（罰鍰為0.8倍）。

法律不溯及既往？海外資產遺產稅跑不掉

此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在台灣稅務居民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外財產申報遺產稅。在遺產稅查核實務上，許多人在申報遺產稅時，通常都只針對被繼承人的國內財產申報，而忽略申報海外財產。此種情形，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在台灣執行CRS之後，一旦未申報海外金融資產，馬上面臨稅局連補帶罰的風險。以被繼承人在106年死亡為例，假如該名被繼承人在香港或新加坡擁有海外帳戶，而繼承人在申報遺產稅時，漏未申報該筆海外金融帳戶資產，因我國預計於109年執行CRS，假設我國在111年因資訊交換取得台灣稅務居民在海外的金融帳戶資訊，此時在台灣的國稅局是可以針對該名被繼承人106年所申報的遺產稅補稅加罰。

曾有客戶問我，法規施行不是不能溯及既往嗎？高資產客戶應注意，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已明定，海內外資產都要申報，法規本身並沒有修訂。CRS是讓國稅局掌握課稅資料的能力擴及到海內外資產，因此，一但國稅局掌握未申報的資產，本來就可在7年內追徵遺產稅及罰鍰。



海外所得重新定義

一旦我國開始執行CRS，衝擊之一是透過離岸公司操作三角貿易的台商客戶，一方面因離岸公司方便台商對於國外客戶資金操作，一方面亦可透過離岸公司持有外幣帳戶減輕台幣匯率風險，而國內股東如有實際資金需求時，再由該離岸公司分配盈餘予國內股東，只要分配年度該股東海內外所得不超過基本稅額扣除額670萬元門檻，則分配的海外股利所得也就不需負擔基本稅額。

但未來新的反避稅規定 PEM (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 實施後，在加上CRS的效果，此類公司將面臨被稅局當成國內公司，必須依國內所得稅相關規定報繳，而不能再認定屬海外所得。

結論

全球目前已經有101個國家或地區承諾實施CRS，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自今年上半年所舉辦的對外客戶說明會、研討會或月刊，即不斷提醒高資產族群，今年第二季財政部就加入金融資訊共同申報準則將會有明確的宣示，最晚在2019年應該會有實質進展。目前相關草案已出爐，如未來仍抱持觀望心態，則海內外資產配置安排，隨著各國法規落地執行密度，可以調整的空間勢必限縮。

我國為因應自動資訊交換（即CRS），已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46條之1修正案，根據KPMG過去在輔導國內金融機構之海外分行CRS專案經驗，針對草案條文的修改方向，我方給予的意見將係以不違背CRS原意及金融機構實際執行CRS層面作為相關考量，進而將對金融機構所產生之影響降至最低。

就高資產客戶而言，最擔心的還是與台灣進行CRS交換的稅務管轄區，目前受限於主管兩岸關係和台港澳關係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港澳關係條例皆屬於特別法，已可排除港澳和大陸，且雖台灣無法參加CRS的多邊協定，但仍可與台灣簽訂租稅協議的稅務管轄區，優先進行雙邊協議之簽署及自動資訊交換。

KPMG在此提醒，高資產人士應注意目前國際稅務環境及各國主管機關的思維已於過去不同，這對全球資產配置勢必產生衝擊，過去的安排沒事，並不代表以後都沒問題，建議應尋求專業人士針對目前的資產配置安排稅務健檢，確認所涉的稅務風險再尋求對策。



境內外基金，課稅大不同

財政部 106年09月06日新聞稿

<https://www.mof.gov.tw/Detail/Index?nodeid=137&pid=75786>

基金目前仍是市場上相當受投資人喜愛的投資商品，但要提醒讀者注意，因基金的註冊地不同，個人投資基金的孳息及損益等所得來源課稅方式也會有所不同。

投資人要如何判斷購買的基金是屬於境外基金或是境內基金，簡要說明如下：

- 境內基金：係由國內的投資信託公司發行，在國內註冊並以國內投資人為銷售對象，受到國內相關法律監督的基金，投資標的市場為台灣股市或海外股市。
- 境外基金：係指登記註冊在我國以外地區（如盧森堡等），由國外基金公司發行，對全球投資人募資，再投入投資目標國家的證券市場，此係經政府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

依據投資人投資標的不同，所得的課稅方式亦有差異，擬列表說明如下：

投資標的	投資地區	利息或股利所得	買賣/贖回
境內基金	台灣	個人綜合所得稅	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海外	個人基本所得額	證券交易所得 (停徵)
境外基金	台灣或海外	個人基本所得額	個人基本所得額



曾蕙敏 Lily
副理

專長為公司稅務諮詢及
查核實務

K辦在此提醒讀者，投資人在判斷購買的基金是否為境內基金，不能單純以基金投資區域或是在國內銀行或投信公司買的基金來區分，必須先查詢購買的基金為境內或是境外，並請注意相關法令徵免規定，避免在申報時因不符合規定而遭補稅及處罰。

KPMG新書 -
《寫給金融業高資
產客戶經理的第二
本稅務書》



KPMG新書快訊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繼K辦出版的《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從各類申報書的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介紹稅法原理原則後，為使財富經理人員更貼近不同所得類型的高資產人士，在不同人生階段的實際資產配置安排所衍生的稅務議題，K辦從財富的Life Cycle角度，為財富經理人員打造了第二本書。本書最大特色在於K辦把高資產客戶人生中所有可以運用的投資工具，從基金、股票、結構型商品、外匯、期貨、投資型保險、壽險、不動產，以至於最終台商資金鮭魚返鄉及家族財富企業的傳承安排，按客戶在人生的三個不同階段，針對不同所得特族群，其實際詢問K辦的投資策略所發生的稅負議題，為財富經理人員一一解說。

導讀：稅務KYC(Know Your Client)

為使財務經理人員可以實際運用第一本書的知識，K辦設計了一個簡單的九宮格，跟財富經理人員分享如何從客戶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掌握客戶的資產配置彈性及可能的相關稅務風險，讓你對客戶的資產特性可以一目了然。

第一階段：財富創造累積(25歲-40歲)階段

此時客戶因可運用資金相對有限，因此投資選項上當然會以金融商品作為主要標的，K辦依照

不同客戶類型的所得特性，為財富經理人員解說如何建議各不同所得類型所適合的金融商品。另外此時亦是購置人生第一間房的時期，父母該以何種策略安排資金給子女來達到最大租稅效益，財富經理人員不可不知。

第二階段：財富配置轉換(40歲-55歲)階段

此階段客戶財富正快速累積，投資需求除比較有彈性外，對於投資報酬的要求也更高，投資標的將更深入到不動產及未上市股票。另外，也是客戶購買投資型保單及壽險的最好時機。因此階段的客戶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通常是人生中最高的，如何避免投資報酬率都被高稅負所吃掉，投資策略良窳將有關鍵性影響。

第三階段：財富傳承管理(55歲以後)

到底是生前贈與還是死後再讓小孩繼承，是縈繞許多父母心頭揮之不去的一個議題，K辦把過往協助客戶的案例中，從稅務、法律以及實務操作，依不同資產規模，一一為財富經理人員解釋保險、信託、投資公司各個工具在財富傳承的優劣比較。另外，此階段再買保險可能遭遇保險的實質課稅議題，K辦除從實際案例說明國稅局判斷上的實際觀點，讓財富經理人員不再摸不著頭緒，更為財富經理人員提出因應策略。

購書聯絡資訊

歡迎下載[訂購單](#)，填妥並回傳匯款資料，以確保您的權益

聯絡人: (02) 8101 6666 ext.15290吳先生 e-mail: jameswu@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另為協助財富經理人員可以更深入掌握本書精華並透析高資產人士的資產配置需求，K辦針對本書內容，按人生三個階段推出《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精簡版，除了讓財富經理人員可以輕鬆掌握本書精華以外，另可透過此次課程內容，由作者群分享其協助高資產客戶的實際案例經驗與稅局查核實務手法，使財富經理人員將來在面對客戶的資產配置需求時，

能按照客戶的財富特質，為其量身打造資產配置策略。

課程聯絡資訊

楊協理

KPMG安侯建業稅務投資部

T: (02) 8101 6666 ext.14600

E: fannyang1@kpmg.com.tw

私人財富管理稅務系列課程 - 企業包套內容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收費
財富創造累積階段	金融商品節稅策略 - 不同金融商品的稅負效果 - 稅務KYC：教你如何按客戶屬性推薦適合客戶的金融商品 成家立業的第一桶金安排 - 成家—購置人生的第一間房的資金來源 - 創業—公司創始時的資金與股東結構	2小時/3萬元
財富配置轉換階段	財富急速增加的資產配置策略 - 股權規劃 - 保險規劃 全球資產配置策略分析 - 基本稅額條例說明 - 不同投資主體轉換運用 - 海內外投資商品配置運用	2小時/3萬元
財富傳承管理階段	從客戶資產特性解析遺贈稅原則及節稅策略 - 遺產稅課稅原理原則 - 遺產稅申報及查核實務解析 - 保險規劃與保險實質課稅因應對策 家族企業傳承及永續經營策略(所有權&經營權)	2小時/3萬元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 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00

fanny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副理

+886 (2) 8101 6666 ext. 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17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